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5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15日（二）下午3時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謝琍琍局長代；下午3時20分至3時30分陳召集人其邁出席致詞）

紀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王介言、王彥崑、岑歡琮（高麗娟代）、周汎濤、林怡均、徐東弘、胡淑靜、郭家妃、劉硯田、蔣琬斯、簡瑞連、譚陽、閻青智（陳淑芳代）、謝文斌、李煥熏、劉柏良（黃光曜代）、黃志中（蘇娟娟代）、楊欽富（林裕清代）、洪羽珊（吳淑慧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局	陳毓君、張純菁、李靜冠、黃碧英
勞工局	楊佩樺、謝宛蓉
教育局	林詩隆、徐淑芬、鐘暉茹
衛生局	顏秀玲、葉宜甄
警察局	林鑫宏、江世宏、蔡明珊
都發局	洪秀芬、張簡玉真
原民會	陳孟寧
社會局	葉玉如、蕭惠如、傅莉蓁、洪育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第 5 屆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社會局及勞工局報告辦理情形。

裁示：列管案 1-3 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 109 年 1 至 6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 109 年 1 至 6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業於本會第 5 屆第 3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請各幕僚單位說明。

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第 5 屆各重點工作 109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 109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經本會第 5 屆第 3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修正完成，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說明。

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受理民間團體列席各分工小組作業須知(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上開決議，請本局召開研商會議，並邀請關注本案的府外委員與會，擬訂相關規則後再提大會討論，

三、本局業於 5 月 21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請王介言、李逸、林怡均及譚陽等 4 位委員，共同擬訂「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受理民間團體列席各分工小組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請社會局公告本須知於本市性別主流化專區並函知本市婦女及性別團體。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配合行政院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檢視權管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內容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同婚專法）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後，為促使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公告內容符合同婚專法規範及實務所需，行政院秘書長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進行檢視。且各地方政府應將檢視結果提報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審閱通過後，於 10 月 31 日前函復行政院。
- 二、檢視範圍以對外提供予民眾使用之「表單」、「資訊系統」及供民眾瀏覽「網頁」為主。
- 三、本市業請各依一級機關（含各區公所）完成檢視完畢，合計清查 589 份表單、20 個資訊系統及 60 個對外網頁，其中計有 19 份表單因涉及配偶、家長關係之稱謂已於 7 月 31 日配合修正完畢，餘皆無需修正。
- 四、檢附本市清查作業總說明及檢視清單各 1 份。

委員發言重點：

建議市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修正相關申請表單，應考量文字呈現是否讓民眾易於解讀，例如：「因父(父)/母(母)或監護人避債申請學生轉學籍不轉戶籍申請表」，建議修正為「法定監護人避債申請學生轉學籍不轉戶籍申請表」。

決議：同意通過，請社會局依限函復行政院。另請各局處參酌委員建議修正相關表單，友善民眾填寫。

提案三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謹提檢視本市同志權益聯繫會報召開頻率及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機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下稱友善同志實施計畫)第參點「計畫內容」第二項「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第二款「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規定：「由民政局擔任平台窗口，整合彙整各局處資源，由府層級長官主持，每年至少一次邀請友善性別且積極投入倡議之民間團體進行研商討論，以利市府瞭解同志族群的需求與政策規劃參考依據；如有緊急重要議案，亦可召開臨時會議。」
- 二、108年12月30日召開高雄市第五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8年度第4次委員會，會議中臨時動議決議請民政局持續每年召開一次同志權益聯繫會議(下稱同志會報)，如有臨時及重要議題再請召開臨時會議研議討論。
- 三、109年4月8日召開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就「建請市府建立同志權益聯繫會報決議事項追蹤機制，落實維護同志族群權益」1案，民政局於當日會議時口頭報告，有關同志會報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民政局已於109年2月21日以高市府民政宗字第10930303000號函，函請本府相關各局處按季更新「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及108年同志會報決議事項之辦理進度，並請於109年4月15日、7月15日及11月2日前報送民政局彙整辦理。本議案決議「本市同志權益聯繫會報召開頻率及決議事項追蹤機制請民政局統籌研議規劃後提本市婦權會討論」。
- 四、109年7月29日召開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3次

社會參與小組會議，會議中臨時動議「擬請召開『專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及民間婦女團體及性平團體共同研議增進『同志聯繫會報』功能發揮事宜之相關政策規畫，以連結公私共同營造本市性別友善環境」，本案決議 1、由民政局主政，預計 8 月 15 日後擇期簽請府級長官召開臨時會（須於同志權益聯繫會報前），邀請本市婦權會社會參與委員及相關性別友善團體共同與會。2、議程內容將列入開會次數、參與名單及如何促進功能發揮等進行交流溝通與研議。

辦法：

- 一、擇期召開 109 年同志會報臨時會，就該會報每年開會次數、議案來源、擇定民間團體及友善同志實施計畫所規範各局處應辦理教育訓練、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等事項，進行審視討論。
- 二、另因友善同志實施計畫係依本府 108 年 4 月 18 日第五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倘前項討論決議事項涉及需檢討修訂該實施計畫，則應提報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

委員發言重點：

社會參與小組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一)請民政局主政，於 8 月 15 日後擇期（須在同志權益聯繫會報舉行前）簽請府級長官召開臨時會，並邀請本市婦權會社會參與委員及相關性別友善團體共同與會。」，惟當日會議決議未曾要求府級長官召開臨時會，另為廣納各委員建議，建議主動徵詢本會委員參與共同關心。

民政局會後補充：

社會參與小組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修正為「(一)請於下次召開同志權益聯繫會報前，由民政局為主責機關召開臨時會，邀請本市婦權會委員及相關性別友善團體共同與會。」

決議：本案請民政局召開同志權益聯繫會議前，先召開會前會議，邀請本會委員及性別友善團體提供辦理同志權益聯繫會議相關建議。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5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管	續管
1	109年9月15日第5屆第4次委員會議(討論案-提案三):本市同志權益聯繫會報召開頻率及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機制乙案,請民政局召開同志權益聯繫會議前,先召開會前會議,邀請本會委員及性別友善團體提供同志權益聯繫會議辦理意見。	民政局			